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

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全市环保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落实方案如下。

一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

（一）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对于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方面的信息，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。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，认真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承办人和承办单位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细化主动公开内容。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梳理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，并动态更新。

（三）加大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。对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做好公开工作。及时对已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，对失效、废止、被新文件取代的文件要及时标注文件的有效性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解读力度。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，加强议题设置，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、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，有效开展舆论引导。积极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可视化方式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。

（五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。加强局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。统筹运用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、提高影响力。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一致。

二、主要公开内容及分工

（一）完善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开。通过临沂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市编办“权利公示平台”、市环保局门户网站等，多渠道公开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及时更新动态，方便公众获取相关信息，便于参与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政法科牵头，环评科、人事科配合）

（二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健全完善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市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的要求，及时做好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等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，提升财政预算执行的透明度。（责任部门：财务科）

（三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。积极借助市环保局官方网站、“临沂环保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临沂环境”微博等渠道，公开

我局政务服务工作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政法科牵头、其他科室和单位配合）

（四）做好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“建设项目影响评价”、“水环境”、“空气质量”、“污染防治”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做好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成效相关信息公开，为社会各界了解、支持和参与环保工作，共同营造良好身边环境创造有利条件。（责任单位：环评科、流域处、大气办、总量办牵头，其他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（五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和保存备查等环节流程，不予公开的说明理由和原因，可以公开的提供公开资料或查询渠道，依法依规满足群众的需求。同时，做好市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办公室牵头、其他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（六）主动做好政策解读。重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出台后，及时发布相关解读材料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，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，解疑释惑，传递权威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政法科牵头，其他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（七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工作，扩大舆情收集范围，及时了解各方关切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。对涉及环保工作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，要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借助媒体、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有关政策措施、处置结果等，

认真回应关切。（责任部门：政法科牵头，其其他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机制。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进一步明确专人承担具体任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优化载体，拓宽渠道。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不断调整优化门户网站，“临沂环保”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载体，强化媒体宣传，通过主流媒体发布环保工作信息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。

（三）规范运作，严格考核。规范公开程序，对拟公开的内容建立保密等相应审查制度，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、不泄密；实行严格的考核和奖惩制度，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30日